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45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9280_1_021723229831.doc、107D009280_2_02172322983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107年6月25日召開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
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依會議決議
事項辦理，並轉知所屬預為因應。

說明：本總處107年6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70044042號開會通知單
及同年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70044292號書函，諒達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
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國家
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資訊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7/07/03



1070128931